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警察人員考試

類 科：行政警察人員

科 目：警察學與警察勤務

甲、申論題部分：

一、我國警察法第2條揭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了達成警察四大任務，警察勤務必須遵循那些基本原則？(25分)

【擬答】：

警察勤務係實踐警察業務、達成警察任務的具體手段；而常見的警察勤務包含巡邏、勤區查察、臨檢、守望、值班、備勤六種方式，而如何實踐警察勤務，俾使警察勤務符合效率，端賴警察勤務的合理規劃，以下茲就警察勤務運作的基本原則分項論述：

(一)因時因地因事制宜

關於警力的部署、運用以及勤務的分配，必須考慮時間、空間與事故的變化。也可以稱之為「彈性原理」。包括：

1. 勤務之適時：在警察工作中，無論服務民眾、犯罪壓制以及秩序維持，並非隨時間平均產生。上述這些工作，有其季節性與時間性。隨著時間變化調度勤務，警力方不置於虛擲浪費，此謂因時制宜。
2. 勤務之適地：以犯罪案件來說，有許多研究顯示，犯罪案件之發生有所謂「熱點」(hot spot)。針對這些容易發生犯罪案件之地點，指派較多警力服勤、或增加巡邏密度，可以增加犯罪預防之效果。針對地區特性，以不同勤務方式、運用適當警力，此謂因地制宜。
3. 勤務之適事：每一種勤務方式或每一種警力，都有其效用，亦有其侷限。在勤務運用時，必讀考慮此項勤務所欲達成的目的，此謂之因事制宜。

(二)永不間斷、無處弗屆

1. 永不間斷（針對時間而言）：各級警察勤務機構二十四小時都有人值班，以回應民眾需要。
2. 無處弗屆（針對空間而言）：指警察勤務活動範圍並不以有人居住為必要，而是只要有可能發生警察事故之處，都有警察勤務活動。在警察勤務活動中，最足以表現出無處弗屆特色的勤務是巡邏。

(三)外勤重於內勤

警察工作以行政三聯制為例，可以把警察勤務過程區分為勤務規劃、勤務執行與勤務督考三階段。

勤務執行主要是針對社會中的各種犯罪、秩序維持或服務大眾所做的，通常被認為是外勤，而勤務規劃與勤務督考則是內勤。由於社會狀況千變萬化，為了適應狀況、預防危害，透過警察勤務的外勤運作，可掌握環境與脈動，使極其重要。

(四)攻勢性勤務重於守勢性勤務

1. 攻勢勤務：指的是巡邏、臨檢與勤區查察等三種勤務，因為他們的共同特徵是能夠選擇目標並透過反覆、動態的勤務，警察勤務執行人員根據所蒐集的情報，主動選擇執勤區域、對象與目標，這三種勤務在實際執行上比較有發現問題與治安警訊的機會。
2. 守勢勤務：指值班、備勤、守望三種勤務方式，是警察被動對民眾的報案加以反應，其行動基礎來自民眾的資訊，而後針對民眾資訊反應，通常無法主動發現治安問題。

由於攻勢性勤務具有流動性、機動性與遍及性等特性，不但可以主動地發現問題、可以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泛地接觸民眾，在犯罪預防與服務民眾方面，也因流動性之故，更能發揮這方面的效果。

(五)控制預備警力

為了應付意外或是各種警察事故發生，警察勤務在執行上必須特別重視預備警力的保留。任何一個國家的警力規模再大，理論上在任何時段最多都只有三分之一的警力執勤。各級勤務機構的勤務規劃人員如何透過統計與資料蒐集，以最經濟的方式控制預備警力，便是一個重要的課題。

(六)適當運用民力

警察機關可運用的人力中，除服務於警察機關的各種警力外，適時且恰當的運用民力也十分重要。這不僅是因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更因為關於消安與秩序的維護，每一個人都責無旁貸。民力運用需考量：

1. 民力對於警力而言，是補充而非取代，最終責任仍須由警察機關負起。
2. 未涉及公權力者或未關係到國家主權事項，均有民力運用的空間。例如，交通疏導或宣導犯罪預防工作。

揆諸前述，警察勤務遵循的原則，可謂「以有限資源、完成無窮慾望下的決策與選擇」，勤務運作應考量外界（自然與政經）環境的客觀變化與人民主觀的需求後，衡量警察組織本身的條件、能力與工作重點，考慮工作的輕重緩急與優先順序，必要時可能各警察組織必須相互支援、甚至動用民力；透過警察勤務的有效執行，方能確保警察四大任務的實踐。

二、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 7 條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試說明我國警察分駐（派出）所設置有那些規定？（10 分）並說明分駐（派出）所有那些功能？（15 分）

【擬答】：

(一)設置規定

分駐（派出）所之設置，具有普遍性，無遠弗屆，無論是僻靜山地、鄉村或是繁華城市、鄉鎮，均普遍設置；其為國家各行政機關中，最普遍設置之治安機構。

分駐（派出）所之設置應配合行政區域，並考量轄區面積、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環境等因套，或所轄警勤區適中之處所，便利勤務活動而設置。

依「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規定，

1. 分駐所、派出所依下列規定設置：

- (1) 轄區內應有二個以上警察勤務區。
- (2) 轄區以不跨越鄉（鎮、市、區）為原則。
- (3) 轄區以不分割村、里自治區域為原則。

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

2. 未設警察分局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在地得設置分駐所。因執行專業性警察任務、特定地區守護任務或為民服務工作，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3. 分駐所、派出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重新評估，規劃調整設置：

- (1) 警勤區數眾多且轄區工作繁重，顯難有效督導管理者。
- (2) 轄區各類案件急速增加者。
- (3) 交通狀況複雜，難以全盤掌控者。
- (4) 因應轄區發展趨勢，認有必要者。
- (5) 行政區域調整，認有必要者。

4. 分駐所、派出所經該管地方政府核准調整設置後，該管警察局應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

5.分駐所、派出所設置或裁併所需經費，由該管地方政府負擔；所需警力，就現有員額調整。

因執行專業性警察任務、特定地區守護任務或為民服務工作，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得不受1規定之限制。（亦即專業警察單位，警衛分駐（派出）所，機動派出所或入山檢查單位等，係為特定之目的而設置。）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分駐（派出）所實務手冊」指出，分駐（派出）所設置之目的有三：

1.組合警勤區：

分駐（派出）所即為數個警勤區之組合體，又稱聯合勤區。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所謂基本單位是指工作執行、推展的最小個體而言，故警勤區也是警察勤務執行最基層的基本單位或個體，為統合及發揮各基本單位的功能，因而，組合數個警勤區而成為一個執行單位之分駐（派出）所，是管理原理及管理範疇所必要的。

2.形成治安面：

依據梅可望氏所說：警察是行政作用的一種，代表國家行使部分的統治權（治權），統治權是及於國家每一吋土地的，盟此，統治權的徹底執行，有賴警察組織作全面性的分佈。故警察機關維護治安的理念，要由點、線、至面，全面性的分佈，才能見效，而分駐（派出）所在組織架構上是集合數個警勤區的勤務機構，也是一個深入基層，深人民間，能結合社區資源與民力，所形成的治安面。

形成治安面，李湧清氏認為，以台灣地區設置一千五百餘分駐派出所，粗看似可形成治安面。然而，仍有為數不少的分駐派出所警力少於十人（所認定之經濟規模），這樣的據點若為數過多，可能在服務民眾上有其必要，但也可能因警力過少，安全上形成負面因素，造成治安面的斷層現象，而失去所謂形成治安面的意義。

3.供作服務站：

分駐（派出）所散置各地，是提供所屬員警膳宿、勤務交接、轉承命令的處所，也是所屬員警透過勤務運作，維護治安、預防犯罪、取締不法及服務民眾等工作的處所。

另一行政作用是提供民眾報案、請求支援、服務的處所，故分駐（派出）所是警察組織中與社會脈動最貼近的樞紐，也是一種多功能的服務站。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

- (C) 1. 請將下列相關法規，就其發展的先後順序與主從關係，作正確之排列順序：①警察法 ②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③憲法 ④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 ⑤警察勤務條例
(A)①②③④⑤ (B)②①③④⑤ (C)③①⑤④② (D)③①④⑤②
- (B) 2.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設置基準，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A)行政院 (B)內政部警政署 (C)警察局 (D)警察分局
- (C) 3. 警察勤務之運作原理中，所謂的 TAP 理論 (Time of Arrival of Police)，係指下列何種原理？
(A)機動原理 (B)彈性原理 (C)迅速原理 (D)顯見原理
- (D) 4. 我國警察勤務制度有所謂法制期之發展時期，其乃指警察勤務條例於下列何年制定公布的發展之謂？
(A)民國38年 (B)民國42年 (C)民國52年 (D)民國61年
- (C) 5.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初任警正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幾歲？
(A)三十五歲 (B)四十歲 (C)四十五歲 (D)五十歲
- (B) 6. 下列何選項為我國警察人事行政的特色？①官職分立 ②績效為主 ③考訓配合 ④管理多元 ⑤照護特殊
(A)①②④ (B)①③⑤ (C)②③④ (D)③④⑤
- (B) 7. 增進行政效率的組織因素之中，有關促進組織的「一致與協調」方面，可包括採用下列何種機制？①幕僚長制 ②行政三聯制 ③獎懲機制 ④目標一致 ⑤作用一致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②③⑤ (D)③④⑤
- (D) 8. 下列何者乃是清朝光緒 24 年 (西元1898 年) 在梁啟超、黃遵憲等人努力下成立的中國第一個現代警政機構？
(A)河北安民公所 (B)河南安民公所 (C)湖北保衛局 (D)湖南保衛局
- (C) 9. 下列對於警察學之敘述，何者正確？
(A)美國的亨利 (Edward R. Henry) 發明指紋制度
(B)英國的伯特隆 (Bertillon) 發明量身法
(C)美國的克姆爾 (Franklin M. Kreml) 釐訂交通三E 政策
(D)美國的和麥 (August Vollmer) 出版《警察行政》一書
- (A) 10. 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作為，何者錯誤？
(A)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二年為限
(B)查訪其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C)警察實施查訪，應於日間為之。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不在此限
(D)警察實施查訪時，應穿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 (D) 11. 警勤區之劃分，依人口疏密為標準，其標準如何？
(A)五千人口或八百戶以下 (B)四千人口或七百戶以下
(C)三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 (D)二千人口或五百戶以下
- (D) 12. 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經核准後應實施訓練，下列何種課程非訓練之內容？
(A)保密作為 (B)相關法律程序及法律責任
(C)蒐集資料之方法及技巧 (D)射擊和軍事訓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C) 13. 下列有關警察權 (Police Power) 之敘述，何者錯誤？
(A)警察權對人民有命令強制的效果，人民不得抗拒
(B)為達到警察目的並不一定要行使警察權，在必要時才可以行使
(C)警察權為國家所享有，屬於政權的一種
(D)警察權行使的目的，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
- (D) 14. 警察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人民得請求補償。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多久期間未提出請求，即不得為之？
(A)二年 (B)三年 (C)四年 (D)五年
- (D) 1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函頒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警勤區員警除了記事一與記事二人口以外，對於轄內無記事人口之一般居民，應如何執行訪查？
(A)每三個月訪查一次以上 (B)每六個月訪查一次以上
(C)每年訪查一次以上 (D)應視治安狀況及實際需要實施訪查
- (D) 16. 警察維護治安，危險性高，因公受傷或殉職時有所聞，為保障警察同仁，行政院訂定相關保障法規，下列何者不是其中的保障法規？
(A)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照護辦法
(B)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C)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D)警察法施行細則
- (A) 17.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警監職務由何機關為之？
(A)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遴任
(B)由警政署遴任或報請內政部遴任
(C)由縣市政府遴任或報請內政部遴任
(D)由內政部遴任或報請行政院轉總統府遴任
- (B) 18. 警察組織與一般行政組織互相對比，警察組織具有下列何種特性？
(A)私有財 (B)勞力密集
(C)事故之可期待性 (D)朝九晚五的上下班制
- (B) 19. 依據警察勤務相關規定，每日警察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其起迄時間自零時起至二十四時止。其勤務交接時間，由下列何機關定之？
(A)內政部警政署 (B)警察局
(C)警察分局 (D)分駐(派出)所
- (A) 20. 警察之未來發展趨勢，有所謂警政民間化與公民社會之公私協力共同治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私人警衛興起，不過民間警力仍不及正規警察人數
(B)共同治理，包括共同參與、公私部門互動
(C)強調公民參與和公民社會的要求
(D)對警察產生競爭性，其監督或合作方式仍然模糊
- (A) 21. 國民政府來臺以後的警政，在戒嚴時期有其特色，下列何者並非其特色？
(A)地方領導 (B)軍人首長 (C)保衛政權 (D)業務龐雜
- (B) 22. 警勤區之劃設，應考量整體情況，區分為繁雜警勤區和一般警勤區，由警察分局定期檢討調整。依據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警察分局多久要重新檢討劃設警勤區？
(A)半年 (B)一年 (C)一年半 (D)二年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5 警察特考)

- (D) 23. 內政部警政署為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國土保護，對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設置何種警察機關執行？
- (A)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B)保安警察第三總隊
(C)保安警察第五總隊 (D)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 (B) 24. 梅可望先生曾經提出五項處理警察業務的基本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事前預防重於事後處理 (B)運用民力比運用警力重要
(C)最先五分鐘重於最後五分鐘 (D)經常重於臨時
- (C) 25. 英國警政與法國警政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英國是海洋法系，法國是大陸法系
(B)法國代表人物是盧梭，英國是洛克
(C)英國警察對人民生活干預程度較大，法國則較少
(D)法國警察業務較多，英國則較少

公
職
王